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12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5,182,232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354,420 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1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505 万元，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182,23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3.12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17 元/股-0.05 元/股=13.12 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45,354,420 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59,505 万元÷13.12 元/股=45,354,420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